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626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6號

原告 乙○○ 住○○市○○區○○○○街00號6樓之2

訴訟代理人 李曉薔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原告任之。
- 三、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新臺幣9,000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一至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 壹、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就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

01 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
02 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
03 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
04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
05 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
06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
07 必要，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得裁定自行處理，家事
08 事件法第5條、第6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准
09 與被告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嗣於審
10 理中追加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見本院112年度婚
11 字第626號卷宗『下稱婚卷』第119頁）揆諸上開說明，原
12 告所為請求之追加，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3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4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15 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6 辯論而為判決。

17 乙、實體部分：

18 壹、原告起訴主張：

19 一、原告乙○○與被告甲○○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結婚，並育
20 有未成年子女丙○○（女，000年0月0日生），婚後兩造固均
21 設籍於臺中市○○區○○○○街00號6樓之2，惟實際上在臺
22 中市大里區賃屋而居。兩造係因被告未婚懷孕而奉子成婚，
23 兩造感情基礎本並不牢固，又因兩造個性不合，被告個性十
24 分愛計較雙方付出的多寡（例如：原告白天外出工作、被告
25 為家庭主婦，惟被告卻未能體恤原告工作辛勞，常在原告尚
26 有工作在處理或下班返家後短暫休息時間，要求原告立刻要
27 幫子女洗澡、幫忙洗奶瓶，倘若原告遲延或表達待會再處
28 理，被告即會開始抱怨原告，甚至情緒失控對原告下跪，哭
29 鬧，經常抱怨述說原告親朋好友之不是，被告恣意批評原告
30 父母，屢稱嫁給原告很衰，亦屢批評原告，如稱原告壞事做
31 太多，導致原告家人很衰等語，使兩造婚後幾乎天天發生爭

01 吵，衝突不斷，夫妻感情決裂；再加上，被告經常對原告為
02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暴行為，如：以「小雞雞」、「不持
03 久」、「胖子」、「爛人」等言語辱罵、諷刺原告；倘若原
04 告所言、所行不合其意，被告經常會籍由摔東西、自打巴
05 掌、下跪、哭鬧等舉動逼迫原告順從其意，或以此發洩情
06 緒，甚至會以自殺相脅、每次吵架就持刀相脅等；倘若原告
07 未即時接聽被告來電，被告就不斷奪命連環CALL，甚至無端
08 懷疑原告，令原告婚後長期生活在被告之精神暴力行為當
09 中，精神上極其痛苦，亦造成夫妻感情破裂、失和。

10 二、此外，婚後原告每月工作收入僅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
11 兩造之家庭生活開銷、房租、子女扶養費等，皆由原告負
12 擔，原告每月會拿4萬5千元給被告支付家庭開銷，原告之父
13 母亦體恤原告經營家庭不易，每月額外提供約2萬元給被告
14 補貼兩造家庭開銷，惟被告卻不思、未體恤原告工作掙錢不
15 易，愛購物消費，浪費成習，每月平均花費高達9至13萬
16 元，且被告身為家庭主婦，卻三餐都叫外送，不願意親自下
17 廚煮飯，每月外送餐費高達17,000元以上，造成家庭經濟狀
18 況入不敷出，為此，原告已屢次勸告被告能節省開銷、有節
19 制之消費，惟被告置若罔聞，造成原告長期背負沉重之經濟
20 負擔，亦造成兩造屢因被告之浪費行為而起口角爭執，並致
21 夫妻感情不睦，影響兩造婚姻和諧。

22 三、000年0月間某日於兩造租屋處，因原告尚在處理公事，未能
23 即時幫子女洗澡，在被告要求原告幫子女洗澡時，原告亦已
24 告知被告待稍後其忙完公事後即會立刻幫子女洗澡，未料，
25 被告不但未體恤原告工作辛勞、替原告分擔，竟邊躺在沙發
26 上滑手機，同時邊數落原告之不是，以原告「很懶」、「很
27 豬」等語辱罵原告，造成兩造再次發生口角衝突，導致原告
28 身心倍受折磨，對兩造婚姻心灰意冷，喪失與被告繼續維持
29 婚姻之意欲，且為避免兩造衝突再起，影響未成年子女身心
30 健康，當日衝突後，原告遂於取得被告同意後，攜同未成年
31 子女丙○○搬離臺中市大里區租屋處，回到原告老家即彰化

01 縣芬園鄉芬草路一段61巷18號居住，兩造自此分居迄今。

02 四、分居期間，自原告與子女丙○○搬離臺中市大里區租屋處起
03 至000年0月間，原告固然偶爾會攜同子女丙○○回去探視被
04 告，惟兩造依舊爭吵不斷且分房睡，夫妻感情嚴重失和，名
05 存實亡，被告甚至曾揚言「離婚離定了！」。111年9月被告
06 亦開始準備搬離臺中市大里區租屋處，並明確告知不會到原
07 告老家居住，111年10月被告正式搬離臺中市大里區租屋處
08 後，原告及子女即未再回到大里租屋處，兩造亦從此未再同
09 一屋簷下相處。承如前述，兩造婚後爭吵不斷，被告又經常
10 對原告為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之家暴行為，令夫妻感情決裂，
11 並造成原告長期生活在被告精神暴力行為當中，且原告提起
12 本件離婚訴訟後，被告仍持續以言語羞辱原告、威脅原告，
13 顯見兩造間早已無夫妻間應有之誠摯互信基礎，僅徒有夫妻
14 之名，而無夫妻之實，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
15 定，請求判決准予離婚。

16 五、兩造婚後同居期間，固然家庭分工為原告外出工作、被告在
17 照顧未成年子女丙○○，惟原告下班後、假日皆協力照顧子
18 女丙○○，洗澡、奶瓶清洗皆由原告負責，並安撫子女丙○
19 ○睡覺，反觀被告雖無外出工作，惟並無全心照顧子女，在
20 照顧子女事上錙銖計較，曾於110年11、12月原告確診COVID
21 -19時，向原告索討照顧子女丙○○之保母費，又於原告加
22 班期間子女哭鬧，被告亦無法獨力安撫子女，且於子女丙○
23 ○之成長過程，被告多次在子女丙○○面前，情緒失控、對
24 原告施以上述精神暴力，甚至曾發生抱著子女丙○○下跪、
25 哭鬧、一手抱著子女一手向原告揮舞等不當行為，使稚幼之
26 子女丙○○目睹家庭暴力行為，故被告顯不適任行使子女丙
27 ○○之親權。又自111年5月兩造分居之日起迄今，子女丙○
28 ○均與原告同住，並有原告之父母親、褓姆協力照顧，且照
29 顧情況良好，原告具有照顧子女丙○○之意願及能力；反
30 觀，兩造分居後，被告鮮少探視子女丙○○，每次探望僅約
31 1小時即離開，112年起迄今，探望子女丙○○之次數不到10

01 次，甚至曾於兩造協談離婚過程，陳稱要原告拿錢來換孩
02 子，足見，被告應無照顧子女、擔任子女親權人之意願。再
03 參酌迎曦訪視報告評估及建議，基於善意父母原則、照顧繼
04 續性原則及父母適性比較衡量之結果，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
05 利益考量，爰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丙
06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07 六、原告追加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扶
08 養費及被告應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09 (一)未成年子女丙○○現與原告同住於彰化縣芬園鄉，111年度
10 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18,084元計算，並參酌未成年子女每
11 月幼稚園月費為10,200元，一學期註冊費為16,675元，是未
12 成年子女丙○○每月所需扶養費用為18,918元，再參兩造之
13 學歷、財產及收入情形，及由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丙○○之
14 單獨親權人，兩造應平均負擔子女之扶養費，被告應負擔比
15 例為2分之1。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規定，
16 請求被告給付未成年子女丙○○每月之扶養費9,459元。
17 (計算式：18,918元 \times 1/2=9,459元)。

18 (二)兩造自000年0月間起分居，原告與子女丙○○返回原告老家
19 居住，而兩造分居期間，被告從未給付未成年子女丙○○之
20 扶養費，原告曾要求被告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被告均置
21 若罔聞、置之不理，是以，自111年10月1日起迄至113年3月
22 31日止（共18個月），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其
23 已為被告代墊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用共計170,262元
24 (計算式：9,459 \times 18月=170,262元)。

25 七、並聲明：

26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27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28 原告單獨任之。

29 (三)被告應自本判決關於給付扶養費部分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
30 子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第5日給付原告關於未
31 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9,459元，如有一期未履行，其

01 後之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

02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170,262元，及自家事追加聲請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五)上開第四項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假執
05 行。

06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參、本院之判斷：

09 一、離婚部分：

10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1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2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
13 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
14 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
15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
16 可依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
17 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18 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19 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2924號、94年度台上
20 字第115、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婚姻係以夫妻相
21 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
22 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
23 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
24 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
25 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
26 婚姻之重大事由」。再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之規範內涵，
27 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
28 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
29 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
30 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
31 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

01 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

03 (二)兩造於109年12月24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及婚後育
04 有未成年子女丙○○，自111年5月分居未再同住等情，為兩
05 造所不爭執，且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06 認定。原告主張被告經常對其言語辱罵、諷刺，並藉由摔東
07 西、自打巴掌、下跪、哭鬧等舉動逼迫原告順從其意，施以
08 精神上不法侵害，且兩造未能負擔家庭生活開銷，反倒浪費
09 成習，兩造分居期間仍爭吵不斷，婚姻已生嚴重破綻等語，
10 業據原告提出錄影光碟、照片、兩造間LINE之對話紀錄截
11 圖、匯款記錄為證，而被告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
12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

13 (三)本院審酌兩造婚後雖有共同生活，惟被告婚後確有對原告辱
14 罵、摔家中物品、情緒失控、哭鬧等行為，並因家庭經濟狀
15 況及家務分擔等問題屢生衝突，兩造婚姻關係確已發生破
16 綻；而夫妻相處，重在互相尊重，被告對原告施暴行為，造
17 成原告身心痛苦，顯非夫妻相處之道，復婚姻係夫妻為經營
18 共同生活之目的，兩造自111年5月分居迄今，分居期間未見
19 兩造有何夫妻間之情感交流，且均無修補婚姻關係之舉措，
20 甚至仍不斷因細故有所爭吵，顯見兩造婚姻關係僅具形式外
21 觀，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
22 實質內涵，可認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23 意欲之程度，兩造之婚姻顯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此外，
24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說明，益徵其亦
25 無維繫此婚姻之意願，況原告已本件審理時已表明欲與被告
26 離婚，綜合上開各情，足認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7 由，且觀諸前開該離婚事由，被告應具有可歸責之處，原告
28 顯非屬唯一應負責之一方。原告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29 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
30 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01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02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03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04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又法院為民法第1055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
06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
07 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
08 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09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
10 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
11 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12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
13 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
14 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
15 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
16 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定有明
17 文。

18 (二)本院既判准兩造離婚，對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權利
19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雙方又未為協議，則原告請求本院酌定
20 之，即屬有據。經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台灣迎曦家庭發
21 展協會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結果略以：「若案父
22 所言屬實，案父母爭執狀態並未因分居而有所改善，甚現已
23 執行自行一般會面之方式，而案父於111年10-11月攜案主返
24 回彰化居住至今，案主於現居環境適應狀況良好，且案父對
25 於案主需求及喜好皆十分了解並能有效給予滿足，而案父能
26 具體陳述案主學校狀況及安排，亦能依照案主發展給予適當
27 管教及居住環境，又案父會每周六與案主參與親子音樂課
28 程，足見案父十分注重案主身心發展，再加上案父總體照顧
29 計畫可行性為正向評估，若案父擔任案主監護權人及繼續擔
30 任主要照顧者應無虞。若案主所言屬實，案主現年滿3歲之
31 年齡，稍有初步理解及表達能力，但案主不知悉親權意涵及

01 案父母婚姻狀況，故案主僅認為案母是因工作緣故而未與其
02 同住，並案主僅有表示現與案父同住，並未有足夠能力說明
03 想與何人同住、受何人監護照顧等議題做回應，故無法了解
04 案主真實想法，訪視觀察案主與案父及其同住成員感情緊密
05 且互動正向，並案主於案父家能自在活動，對於目前生活狀
06 態適應，受照顧情形皆為妥適。綜上所述，案母居住地非本
07 會服務範圍，無法知悉案母對於親權之想法，亦無法評估案
08 母之照顧功能及過去與案主相處情形，僅能透過案父及案主
09 所述得知，雖案父母於111年10-11月分居至今，但案父能盡
10 友善父母原則協助案母與案主執行會面，並案父對於案主生
11 活及就學事宜皆能適時安排，且能有效滿足案主需求，又案
12 父總體照顧計畫可行性為正向評估，若案父擔任案主監護權
13 人及主要照顧者應無虞，而案主年幼尚無法了解親權之涵
14 義，又無法訪及案母，因此本會依據兒少最佳利益-繼續居
15 住原則建議 貴院可參酌案母報告書後再逕行裁定監護權歸
16 屬，但案主仍應由案父繼續擔任主要照顧者為佳。」等語，
17 有該協會113年4月3日台迎家字第113040058號函所附訪視調
18 查報告在卷可參。被告部分則因：「本會至公文上被告居住
19 地址（台中市○區○○路○段00巷00號3樓之3）尋訪被告，
20 並請被告回電，然本會至今未接到被告來電，而因本會已無
21 被告其他聯繫方式，故本會無法與被告進行訪視；另原告律
22 師稱原告已接受彰化訪視單位之訪視，故本會無須再與原告
23 進行訪視。」等語，有龍眼林基金會113年5月14日財龍監字
24 第113050035號函檢附之回覆單附卷可稽。

25 (三)本院參諸上開訪視報告及卷內一切事證，並按民法第1055條
26 之1各款所示，依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認原告親
27 職能力、親職時間、照護環境、家庭支持系統等方面皆具有
28 照護未成年子女之條件，且本身有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意
29 願，評估原告應適任親權人。反觀被告未與未成年子女同
30 住，亦未見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負擔有爭取之意
31 願，難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被告行使負擔，符合未成年子

01 女之最佳利益。再衡以未成年子女目前主要由原告照顧，原
02 告實已擔任未成年子女主要養育者角色，未成年子女已習慣
03 與原告共同生活，是參酌未成年子女過去及目前受照顧情況
04 與未成年子女意願，本院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
05 擔，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判
06 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7 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08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09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10 包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裁判意旨參
11 照）；且依民法第1116條之2之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
12 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次按扶養之
13 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
14 力及身份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
15 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17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
18 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19 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
20 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
21 養費之方法，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法院命給付家庭
22 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
23 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
24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
25 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
26 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
27 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此亦為
28 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00條第1、2、4項所明定。

29 (二)被告既為未成年子女之母，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解釋，自不
30 因離婚而免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
31 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自屬有據。而兩

01 造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程度，應按未成年子女需要與雙方
02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

03 (三)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經常性
04 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其項目則涵括食衣住
05 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圍，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
06 日常生活之消費支出，已具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功能。參酌
07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未成年子女居住地域即彰化縣縣民11
08 1年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18,084元（元以下4捨5入）。
09 再審酌原告為碩士畢業，擔任公司業務經理，月收入約65,0
10 00元，名下有汽車一部、投資一筆，無不動產，109年至112
11 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680,000元、833,375元、988,492
12 元、1,041,000元；被告為碩士畢業，目前擔任記者，名下
13 有汽車1輛，109年至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23,6856
14 元、208,000元、375,142元等事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
15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訪視報告附卷為憑。
16 是綜衡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未成年子女所需及兩造之經
17 濟狀況，本院認應以每月18,000元計為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費
18 用基準為當。再參酌兩造學經歷、工作能力、經濟狀況、財
19 產資力，兩造均無不能工作之情形，均有能力扶養未成年子
20 女等情，認兩造應依1比1之比例分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21 費，即被告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每月之扶養費為9,000元，從
22 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本判決給付扶養費部分確定之日起，
23 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
24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9,00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又惟恐日後被告有拒絕或拖
26 延之情，而不利於上開未成年子女，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07
27 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如被告有遲誤1期履
28 行，當期以後1至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29 (四)另原告聲明未獲准許部分，參諸家事事件法第99條、第100
30 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亦準用於
31 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及給付

01 方法（含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02 束。故原告逾此部分之聲明，亦不生其餘聲請駁回的問題，
03 本件自無庸就原告上開無理由部分另予駁回，併此敘明。

04 四、關於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部分：

05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因此，父母應依各自資力對未
07 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
08 用均應分擔，若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
09 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台
10 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原告主張未成年子女丙○○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
12 日止均由其扶養，被告未曾給付扶養費之情，有前揭訪視報
13 告可佐，被告復未到庭爭執，堪認屬實。從而，原告主張依
14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其所代墊應由被告負
15 擔之未成年子女丙○○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16 扶養費乙節，即屬有據。

17 (三)本院認被告對於未成年子女丙○○應負擔之扶養費為每月9,
18 000元，已如前述。是以，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
19 日（共18個月），原告為被告代墊之未成年子女丙○○扶養
20 費用，共計162,000元（計算式：9,000×18=162,000元）。
21 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由原告代墊此部分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22 費，因而受有免於支付該等扶養費之利益，並使原告受有代
23 墊上開支出之損害，則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返還。

25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代墊
26 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62,0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請求被告
27 返還代墊之扶養費（按於113年4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同年
28 0月00日生效，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佐）翌日（即同年4月
29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
31 判決如主文第4、5項所示。至於原告雖另就請求被告返還代

01 墊扶養費部分為假執行之聲請，惟此部分屬家事非訟事件，
02 而家事非訟事件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假執行之相關規
03 定，是原告併請求為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不合，無從准許。

04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
06 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
07 敘明。

08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
0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5 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陳貴卿